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印發

## 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8495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羅淑蕾等48人，為會議之主席之產生，一般而言，應由出席人於會議開始時推選。目前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年組成時互選；其選舉辦法另定之。」規定召集委員於每年組成時互選，未考量各委員會每年有二個會期，理應於每個會期開始時推選召集委員，以致擔任召集委員者負擔過重。爰依據一般會議慣例，提出「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修正案」，規定召集委員於每一會期開始時互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賴士葆	羅淑蕾			
連署人：費鴻泰	簡東明	吳清池	廖正井	陳杰
林德福	陳淑慧	張碩文	蔡正元	黃昭順
潘維剛	李慶華	楊瓊瓔	林建榮	曹爾忠
李鴻鈞	鄭金玲	楊仁福	陳福海	翁重鈞
劉銓忠	郭素春	蔡錦隆	吳敦義	李嘉進
趙麗雲	林滄敏	張慶忠	鄭汝芬	林明濤
李乙廷	洪秀柱	孔文吉	李明星	鍾紹和
蕭景田	盧嘉辰	江義雄	林炳坤	吳志揚
羅明才	周守訓	朱鳳芝	李復興	黃志雄
孫大千				

##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之四 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一會期開始時互選，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之四 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年組成時互選；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會議之主席之產生，一般而言，應由出席人於會議開始時推選。爰依據一般會議慣例，規定召集委員於每一會期開始時互選。